

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事項

111.11.29 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頒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2. 嘉義市政府 111 年 11 月 1 日府教輔字第 1111521341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在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前提下，教導及鼓勵學生遵守 團體規範，自主管理好服裝儀容整潔，培養學生良好群性及應變的能力。

三、本校服裝儀容樣式及規定：

項目	規定事項		備註
季節規定	夏	1. 運動服 2. 班服 3. 便服	1. 週三穿著運動服 2. 體育課當日或級任導師規定日，可穿運動服或班服。 3. 運動服及班服上衣，下擺宜紮進褲腰內。 4. 冬季較冷，可依個人需求增添厚外套
	冬	1. 運動服 2. 班服 3. 便服	
一般	名牌	班服、運動服上衣需縫製名牌。	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儀容自主管理：

臉、耳著重整潔；無正當理由不可打赤膊及赤腳，雙手指甲應定期修剪，以維護衛生、安全。

2. 應配合團體性之共識規範及安全識別的需求：

體育課及運動會需穿體育服裝或班服；班級校外教學可著校服或班服、便服，防疫期間應戴口罩……。

3. 換季時氣候不穩定，學生可以外加或內加方式增添衣物，保暖身體。

五、檢查與違規處理：

1. 班級由各班導師，視需要進行全班學生服裝儀容檢查；兒童朝會時，可由學務處進行服裝儀容抽查；其他時間則視需要進行抽檢。
2. 服裝儀容檢查不合格者，由級任導師三日內複檢，不合格者不予處罰，以關心與正向管教及輔導為原則作處理，可進行糾正、列入紀錄、書面反省或靜坐反省，並複檢至合格，如有需要則協請家長共同處理。

承辦

教師兼任
生教組長黃文俊

主任

教師兼任
學務主任龔聖傑

校長

嘉義市蘭潭
國民小學校長邱榮輝